**中国高尔夫球协会青少年训练中心评分细则**

**（试行）**

**一、评分办法**

采用累加制的计分方式进行考核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分数上不封顶。

1. **评分标准**

 **重点标准（70分加奖励分，必备条件）**

1. 具有15个以上、250码以上长度的练习场打位。记10分。每多1个打位，加1分，每少1个打位，减1分。若有真草打位，加5分。

2. 具有推杆练习果岭。记10分，每多一个加3分。若有沙坑练习区，每1个计5分。若有短杆练习区，每1个计5分。

 3. 有中高协认证的初级以上教练员2人以上，记15分。多于2人的，每多1人加5分；少于2人的，每人1人减5分。

 4. 青训中心每年免费向青少年开放的总时间不低于400小时，记15分，每多10小时，加5分；每少10小时，减5分。青少年应在中高协青少年注册系统上注册，凭注册信息享受免费服务。

 5. 青训中心应签约2名及以上运动员，支持运动员的训练、比赛。记15分，每多一人加5分；每少1人减5分。签约运动员应在中高协青少年注册系统上注册。

 6. 有进行体能训练的室内建筑，有专项力量和其他身体素质训练的设施器材：体能训练建筑的使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。满足以上条件记5分，每多10平米加1分，少10平米减1分。

**一般标准（30分）**

 1. 有保证训练场馆场地以及设施器材等安全、正常运转的维护人员；有必要的生活保障和物业服务人员。记10分

 2. 青训中心每年11月15日前向中高协及省高协报送相关材料。记10分。逾期报送扣5分，不报送扣10分。

 3. 有医疗检测室，有运动创伤急救或常见创伤疾病治疗的设备；也可与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或部门进行协作，开展运动队训练期间医疗检测、运动创伤急救及创伤疾病的治疗，记10分。

**三、释义**

本单位签约球员，是指与培养单位签订了培养协议，且培养期以1年以上的球员。

**四、未尽事宜，由中国高尔夫球协会负责解释。**